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4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83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58.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19,496.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4,333.50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190.40	9,190.40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8,958.80	8,958.80
合计	41,979.10	41,979.10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伦车检增资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资金转出日账户余额为 9,967.88 万元）的用途，用于“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多伦车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5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5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车检”）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0年6月公司及多伦车检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8888888	62,419,580.45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2050556913000182	2,362,308.47	
江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170188000100589	/	已销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72010122001242879	/	已销户
合计				64,781,888.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款项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14,423.64	0	1,169.20	6,241.96

注：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241.9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41.9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